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1 债券简称:25渝水01
债券代码:242472 债券简称:25渝水02
债券代码:113070 债券简称:渝水转债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渝中区水厂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57,3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9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会议由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郑如彬先生主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郭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70,348	98.1220	522,701	1.6722	64,306	0.20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670,348	98.1220	522,701	1.6722	64,306	0.20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污水处理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40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04%;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849,160,6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52%。

在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1时,重庆德润环境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卓、黄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紫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徐华婧、闫晗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黎颖芳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彭紫云
任职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过往从业经历	彭紫云先生,硕士。2013年7月加入建信基金,历任研究部助理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和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207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7月17日	-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7月17日	-
013075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8月10日	-
015516	建信鑫恒12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5月9日	-
016034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7月27日	-
016799	建信鑫裕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2月29日	-
018192	建信鑫弘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8月23日	-
020569	建信宁远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2月26日	-
025289	建信丰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10月31日	-
530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7月17日	2021年11月10日
000270	建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月3日	2021年11月18日
003319	建信瑞丰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月3日	2021年12月14日
004182	建信瑞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4月10日	2021年3月9日
530009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4月10日	2021年9月29日
001948	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18日	2021年11月28日
530008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12月18日	2022年1月6日
000346	建信安心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3月27日	2024年3月29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黎颖芳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5年11月14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25-3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926号同德广场写字楼3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2,192,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2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郑亚南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153,430	98.9893	8,881,264	0.8131	2,157,400	0.197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更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393,928	87.9326	129,444,666	11.8518	2,353,500	0.215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457,628	87.9385	129,441,466	11.8515	2,293,000	0.2100

4.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208,126	98.9027	9,666,746	0.8850	2,317,222	0.2123

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郑亿华先生、冯一兵先生、杜晓丽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9,472,898	87.8483	129,725,496	11.8775	2,993,700	0.2742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411,148	87.9342	129,470,146	11.8541	2,310,800	0.211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490,680	87.9415	129,230,214	11.8321	2,471,200	0.2264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0,730,332	87.9634	129,112,984	11.8214	2,348,778	0.215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继红、王华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3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能完全达标,对其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持有的88,8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2,640	92,640	2025年11月1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其中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2,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80%。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8,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数量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64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010,8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92,6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1月19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92,640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92,640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3,440	-92,640	3,010,8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9,715,253	-	199,715,253
总股本	202,818,693	-92,640	202,726,053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对象、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2024年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8 证券简称:中国电研 公告编号:2025-043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204号第1栋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0,257,3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0,257,3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173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1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秦汉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全体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韩保进先生、纪委书记陈兴祥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孟超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宏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240,668	99.9948	14,715	0.0046	2,000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和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237,408	99.9938	18,975	0.0059	1,000	0.000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738,776	99.8381	517,607	0.1616	1,0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239,820	99.9945	16,563	0.0052	1,000	0.000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0,239,820	99.9945	16,563	0.0052	1,0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738,776	99.8381	517,607	0.1616	1,0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9,738,776	99.8381	517,607	0.1616	1,000	0.000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孟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9,446,568	99.7468	是

9、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陈宏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9,446,568	99.746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09,677	99.0848	14,715	0.8057	2,000	0.1095
8.01	选举孟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5,577	55.6056				
9.01	选举陈宏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5,577	55.60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8、议案9为累积投票议案,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力峰、马光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6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渠建平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选举新任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718695542 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渠建平

注册资本:15828.532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1月31日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科园路6号

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光纤放大器、光模块、子系统、光器件、高速光电收发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通讯、数据中心系统集成及工程承包,并提供测试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的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60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6,164,4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6,164,4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0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80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渠建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张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082,628	99.8763	54,207	0.0819	27,575	0.041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64,221	98.9960	54,207	0.6654	27,575	0.33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恒、李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0月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告属自愿性信息披露。

项目	本月实际	同比增长	本年累计	同比增长
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602.38	6.30%	5,493.72	7.94%
其中:国内航线	546.91	4.88%	4,971.80	6.50%
地区航线	4.74	26.19%	42.30	9.63%
国际航线	50.72	22.42%	479.61	25.40%
货邮吞吐量(万吨)	18.11	6.17%	167.99	11.10%
其中:国内航线	8.54	1.77%	81.36	9.66%
地区航线	0.61	5.27%	5.61	4.78%
国际航线	8.96	10.79%	81.02	13.06%
航班起降架次(架次)	38,961	3.43%	370,791	4.71%
其中:国内航线	33,481	1.88%	318,353	2.83%
地区航线	353	8.62%	3,330	2.68%
国际航线	5,127	14.42%	49,108	18.98%

重要说明:

一、上述数据为快报数据,与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二、上述运输生产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参考。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25-052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09:15至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802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上述第1项《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信函或邮件等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9日(8:30-12:00,14:00-17:30)、2025年11月20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公司经营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T3商务办公楼A座1004室

电子邮箱:szjc@szairport.com

电话:0755-23456331

传真:0755-23456327

邮编:518128

联系人:林俊、郝宇明

(五)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89”,投票简称为“机场投票”。

(二)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1月21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见下表:

| 提案编码 |